

建造業議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2010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80-182 號 16 樓香港建造商會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張孝威先生	(TH)	主席
	區載佳先生	(CKA)	
	周大滄先生	(TCC)	
	周聯僑先生	(LKC)	
	高贊明教授	(JMK)	
	關育材先生	(YCK)	
	林煦基先生	(OKL)	
	溫冠新先生	(KSW)	
	黃植榮先生	(MW)	
列席者：	梁志佳先生	(CKaL)	屋宇署
	彭朗先生	(LP)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梁文豪先生	(MHL)	發展局
	徐偉先生	(WT)	渠務署
	黎志雄先生	(CHL)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彭一邦先生	(DP)	香港建造商會
	林偉權先生	(DL)	香港保險業聯會
	潘家強先生	(KKP)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陳迪生先生	(PhCN)	香港建築師學會
	楊中源先生	(CYY)	職業安全健康局
	馮宜萱女士	(AF)	香港房屋委員會
	程林桂珍女士	(TCG)	香港房屋委員會
	詹伯樂先生	(JB)	九廣鐵路有限公司
	曹承顯先生	(SHT)	勞工處
	陶榮先生	(CT)	執行總監
	黃自立先生	(CLW)	高級經理（安全訓練及工藝測試）
	梁偉雄先生	(AL)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1
	郭敬威先生	(RKK)	經理（議會事務）3
缺席者：	何安誠工程師	(TH)	
	艾博賢先生	(IE)	香港建造商會
	謝錫洪先生	(DdT)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劉志健先生	(CKiL)	香港工程師學會
	鄺超靈先生	(VK)	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鄧華勝先生	(WST)	職業安全健康局

劉智強先生 (CKeL)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黃敦義先生 (CWG) 總監 (培訓)

進展報告

負責人

1.1 委員會主席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成員加入工地安全委員會，並感謝大家對加強香港工地安全的熱忱。

1.2 委員會成員名單、職權範圍及會議規則

梁偉雄先生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01/10 的內容，並向成員簡述工地安全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建議的增補委員名單。

經討論後，成員支持建議的增補委員名單。主席向成員解釋，根據議會會議規則，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補委員人數，一般不得超過加入委員會的議會成員人數。成員認為鑑於工地安全事宜的特定性質，縱使增補委員的人數超過有關規定，亦宜讓代表業界各界別的專家和持份者參與工地安全委員會的工作。與會成員支持建議的增補委員名單，並要求秘書處考慮協調增補委員名單的方案。(納入相關機構最新提名人選之增補委員的名單載於附件 A，以供參考。)

議會
秘書處

成員獲悉委員會增補委員的任期為兩年(本屆任期將於 2012 年 1 月 31 日屆滿)，並可再獲委任。此外，增補委員不具有投票權。

議會秘書處亦介紹工地安全委員會轄下各專責小組的現有編制。此外，議會通過的紀律守則及會議規則亦已向成員闡釋。

1.3 工地安全委員會的方針及討論事項

主席簡報文件編號 CIC/CSS/P/002/10 的內容，當中載列一些建議的方針及討論事項，供成員考慮，以決定委員會的日後發展方向。

負責人

主席表示，為有效運用有限的資源，業界所專注的範疇，應是最能取得業界不同界別、政府及公眾的共識。一名成員建議可訂立主要表現指標，以評核委員會達致的成效。成員亦認為有關主要表現指標應易於計算。議會秘書處會徵詢勞工處的意見，以訂立適用於委員會的主要表現指標。

議會秘書處
／勞工處

成員討論委員會的方針及探討日後可跟進的工作。成員備悉加強工地安全訓練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建築相關學科的本科水平。成員亦同意委員會的持續目標，應為提升工人及其他建造業相關人員的安全意識。

成員建議議會可考慮舉辦獎勵計劃，鼓勵及推動所有業界持份者改善工地安全。議會秘書處報告，他們正與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聯絡，舉辦安全獎勵計劃，以鼓勵發展商參與安全伙伴計劃（類似安全支付計劃）。

主席補充，設計師、顧問公司、工程監督、承建商及安全主任宜檢討建造業的工作程序及施工方案，藉此改善安全，及消除建造工地運作中所涉及的風險。

為方便委員會檢討安全事故的性質及成因，勞工處獲邀在每次委員會會議上提供意外摘錄，就香港建造業的工地安全表現的最新發展向成員提供資料。

勞工處

（彭一邦先生於下午 3 時 30 分離席。）

1.4 通過 2009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 2009 年第四次委員會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進展報告編號 CIC/CSS/R/004/09 的內容，並通過 2009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1.5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程第 4.7 項 從事高溫工作專責小組主席及議會秘書處於 2010 年 3 月 24 日與建造商會舉行會議，分享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實際經驗，並討論從建造商會所得有關應用議會的《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

負責人

工地安全措施指引》的意見。討論摘要會於議程第 1.8 項討論。

議程第 4.10 (a) 項 棚架的安全使用會由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工作安全專責小組檢討，而專責小組得出的結果或結論會提交委員會考慮。

議程第 4.10(b) 項 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報告，有關資助計劃旨在向業界推廣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標準。最近，有關計劃所接獲的申請已減少，因此不考慮進一步擴展資助計劃。

議程第 4.10(c) 項 就棄置垃圾的安全事宜而建議設立的專責小組，並由黃君華教授擔任主席一事，會於決定委員會的未來路向後檢討。

議程第 4.10 (d) 項 工地安全策略性發展專責小組經已成立，並曾舉行兩次會議。專責小組的討論詳情會於議程第 1.13 項討論。

1.6 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 2010 年第一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馮宜萱女士闡述文件編號 CIC/CSS/P/003/10 的內容，並報告專責小組的進展。繼 2009 年第一次會議上進行討論後，工作小組已經成立，以制訂一套指引推廣升降機槽移交予升降機安裝承建商前在升降機槽進行工程的工作安全（“第一階段”）。指引擬稿（第 1 卷）已獲專責小組於 2010 年第一次會議上同意。定稿會於議程第 1.7 項討論，以供委員會同意。

馮宜萱女士亦表示，專責小組會在完成指引（第 1 卷）後，展開指引（第 2 及第 3 卷）的制訂工作，以推廣第二及第三階段的工作安全。她亦向成員說明在升降機槽進行的三個工程階段的時間應為：

負責人

第一階段	—	施工期間直至移交予升降機安裝承建商前
第二階段	—	升降機安裝期間至發出佔用許可證及移交發展商的期間
第三階段	—	整個佔用階段

1.7 《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

馮宜萱女士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04/10 有關《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 1 卷) 擬稿。她指出，該指引旨在載列議會建議的良好作業方式，在施工階段直至升降機槽移交予升降機安裝承建商前，加強在升降機槽附近或內部工作人員的安全。

成員討論指引，並備悉勞工處在執行安全法例時可能參照指引的內容。議會秘書處補充，“序言”及“免責聲明”會在議會核准後，在發表前納入指引內。

經討論後，成員支持發表指引，惟須納入屋宇署所提供的其他意見。指引定稿會在接獲及納入屋宇署的意見後，提交到下次議會會議，以供核准。

屋宇署／
議會
秘書處

1.8 從事高溫工作專責小組 2009 年第一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詹伯樂先生向成員簡述文件編號 CIC/CSS/P/005/10 有關從事高溫工作專責小組的進展。詹伯樂先生報告，專責小組已重新展開工作，以檢討及可能更新《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措施指引》(指引)。在 2009 年第一次專責小組會議上，專責小組成員檢討了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並審閱早前會議的討論摘要。專責小組的討論事項，亦包括更新指引所涉及的如重要里程碑、預防退伍軍人病症及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海外經驗。

詹伯樂先生指出，在該次會議上，一名專責小組成員簡報（由香港大學領導的）小組編訂的研究計劃書，就暑熱壓力對建築工人的影響進行研究。研究計劃書會於議程第 1.9 項討論。

負責人

為方便進行指引的更新工作，與建造商會的非正式會議已於 2010 年 3 月 24 日舉行。建造商會對指引所建議的安全措施所提出的初步關注已備悉。

1.9 清華大學、香港大學及英國格林威治大學「建築工人在酷熱及潮濕天氣承受的暑熱壓力管理」建議研究

詹伯樂先生簡報文件編號 CIC/CSS/P/006/10 有關由香港大學領導的研究小組（研究小組）提交「建築工人在酷熱及潮濕天氣承受的暑熱壓力管理」研究（研究）計劃書。

詹伯樂先生解釋，就議會已發出的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安全預防措施實務指引，當中表示其後會進行科學化研究，以釐定暑熱量度指數。而建議研究的目的正好與專責小組更新指引的想法吻合。經討論建議的研究方法、目標研究成果及時間表，以及相關預算後，專責小組支持研究小組向議會尋求撥款，以進行研究。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有需要進行研究，以建立科學化的暑熱壓力量度參數，以便工地安全措施在炎熱天氣期間推行。

成員繼而因應專責小組的建議，討論不經招標程序而直接委託單一服務提供者。鑑於研究小組是由不同大學攜手合作而設立，而小組成員在管理研究方面經驗豐富及具有廣博知識，成員普遍支持委託研究小組進行研究。成員亦備悉研究的其中一項成果是評估個別工人的生理狀況，這對評估暑熱壓力對工地人員的影響甚為必需及重要的。此外，成員認為研究所建議的時間表及預算既合邏輯亦屬合理。

(周聯僑先生及馮宜萱女士於下午 4 時 25 分離席。)

成員亦討論了是否可物色其他顧問進行研究。成員備悉或有可能物色其他人選，不過委任研究小組將可減低行政開支和所涉及的時間。

經討論後，委員會建議根據以下理據建議委任研究小組：

負責人

- (a) “議會會就評估暑熱壓力進行研究，以便日後改善指引”，是載於現有指引內的承諾。香港近年來的炎夏季節及溫室效應，令建造工地工人在炎熱天氣下工作所面對的風險不斷增加。鑑於即將推行的基建項目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數目及規模，及時委託進行研究，以科學化方法探討暑熱壓力的影響實屬迫切。
- (b) 研究的預計開支為港幣約 750,000 元，而建議的研究小組成員經驗豐富亦熟悉有關課題。如直接委任有關研究小組，將可節省行政開支，為研究提供合適而節省成本的服務。
- (c) 研究小組的一名成員為英國格林威治大學的 Mark Sharp 先生，他曾為香港警務署進行暑熱壓力管理的類似研究。他的經驗及研究結果無疑對炎熱天氣下工作進行全面研究有所裨益。

委員會亦同意研究的樣本數目應為 200 人，以便更準確評估不同類別的工人在不同工作環境下工作的暑熱影響。

委員會請秘書處把委員會的建議提交予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根據議會的採購政策考慮，惟須留意此事等同於單一招標，而研究小組亦非有能力進行研究的唯一顧問小組。

議會
秘書處

(周大滄先生於下午 4 時 50 分離席。)

1.10 屋宇署就新建住宅樓宇安裝吊船發出的作業備考

高贊明教授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07/10 的內容，並就委員會通過前主席（簡基富先生）向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正式函件，提出在新建住宅樓宇安裝吊船制訂作業備考的要求，報告最新的進展。

區載佳先生向成員簡述 2010 年 2 月發出的第 ADV-14 號作業備考，建築事務監督對議會的要求反應正面，訂明納入永久通道設施（包括吊船工作台系統），作為通向建築物外牆的安全通道。

負責人

1.11 工地安全行爲專責小組 2009 年第二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鑑於專責小組主席缺席，梁偉雄先生向成員簡述文件編號 CIC/CSS/P/008/10 有關專責小組的進展。成員備悉，在 2009 年第二次專責小組會議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職安局應邀就房委會建築和維修工程合約試行安全氣候指數調查進行簡報。專責小組同意指數調查有助找出建築工地的潛在問題，並針對合適對象制訂有效措施。此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亦介紹在轄下所有新項目的合約文件採取的安全訓練措施。香港英商會／建造業小組的代表亦簡報安全行爲訓練的影響。香港英商會／建造業小組相信，制訂領導行爲的指引有助加強不同層面的保障措施，並建立正面的安全文化，從而有助減低嚴重意外的風險。

成員亦備悉專責小組會繼續總結行爲方面的工地管理良好經驗。

1.12 工地安全訓練專責小組的活動進展

黃自立先生簡述文件編號 CIC/CSS/P/009/10 有關工地安全訓練專責小組的活動進展。在 2009 年第四季就安全技能提出的建議訓練需要矩陣進行諮詢後，專責小組召集人經考慮有關矩陣的主要意見及建議後，一直與主要業界持份者攜手制訂工地管理人員的安全訓練課程。

發展局、房屋署、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局及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建訓學院）於 2010 年 3 月 4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香港建造業工地安全訓練的發展。

成員備悉在非正式會議上討論有關加強銀卡訓練課程的方針，以及承建商及顧問公司／委託人的經理及監督級別人員的建議訓練課程規定。成員亦建議專責小組可探討加強現有綠卡訓練課程的可行性。

負責人

1.13 工地安全策略性發展專責小組 2010 年第一次會議及第二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議會秘書處報告，設立工地安全策略性發展專責小組的目的是討論工地安全委員會日後的方針。在 2010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上，專責小組就加強工地安全表現的未來路向，提供大量寶貴意見。成員同意專責小組會議的討論事項及結論，可作出啓發並作為委員會決定策略性方針的基礎。

就規定呈交審批的新建築圖則中設有防墮方案的初步建議，區載佳先生澄清，此或不屬《建築物條例》的管轄範圍內。

1.14 其他事項

主席請成員備悉何安誠工程師在 2010 年 4 月 14 日發出的電子郵件，當中提出對委員會未來路向的建議。主席同意由委員會跟進工地安全策略性發展專責小組所討論的策略性事項。

(詹伯樂先生於下午 5 時 10 分離席。)

主席亦指出採用建造（設計及管理）原則的影響。他備悉英國自 2007 年起推行一套新的建造（設計及管理）規例。主席請勞工處向委員會簡單介紹英國推行的建造（設計及管理）制度。

勞工處

議會秘書處呈閱文件（編號 CIC/CSS/P/012/10）載列委員會的 2010 年暫定會議時間表。議會秘書處會在每次會議前向成員發出通知，以確認會議安排。

4.11 下次會議

20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地點為香港中環美利大廈 1201 室

全體人員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20 分結束。

註：在工地安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上述文件，可應議會成員要求由議會秘書處提供。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10年4月

建造業議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建議的增補委員名單

A. 再度委任人員

詹伯樂先生	九廣鐵路有限公司
陳迪生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馮宜萱女士	香港房屋委員會
林偉權先生	香港保險業聯會
劉智強先生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梁文豪先生	發展局
彭朗先生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鄧華勝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
曹承顯先生	勞工處

B. 新委任人員

艾博賢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郭海生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鄭超靈先生	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黎志雄先生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劉志健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結構分部主席）
彭一邦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謝錫洪先生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有待香港建造業分包商 聯會提供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